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志賢
電話：(02)7736-6221
電子信箱：floathamburge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40068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函、金繪獎獎勵作業要點（附件一 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68613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6861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金繪獎獎勵作業要點」，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4年6月26日文版字第11430178901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我國原創繪本創作出版，彰顯我國原創繪本特色及促進多元發展，文化部新增設立國家級繪本獎項「金繪獎」。首屆金繪獎自114年7月1日起至9月1日期間受理報名，收件範圍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如有意報名，請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後報名。
- 三、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繪本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繪獎「特別貢獻獎」。
- 四、金繪獎採網路報名，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grants.moe.gov.tw/>）辦理報名事宜；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承辦人林小姐，電話：（02）8512-6494。
- 五、檢送文化部函及金繪獎獎勵作業要點各一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0060677 114/06/30

